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5 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T-3 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42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1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1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2389.SZ	航天彩虹	17.74	0.2283	0.1742	77.70	101.84
600760.SH	中航沈飞	58.42	0.8649	0.8114	67.55	71.74
000768.SZ	中航西飞	29.30	0.2358	0.2050	124.26	142.93
600038.SH	中直股份	42.03	15.492	15.342	27.13	27.40
600316.SH	洪都航空	30.09	0.2111	0.0594	124.54	506.57
均值		30.09	0.2111	0.0594	124.54	506.57
合计		87.84	0.598	0.598	87.84	506.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总股本。

注 3：由于洪都航空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极端值，因此洪都航空未纳入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2.3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62 倍，高于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5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7,5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8.238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5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31.762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451.762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1.14%；网上发行数量为 2,43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2,881.762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 / 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4,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2.35 元 / 股和 13,5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436,725.00 万元，扣除约 17,019.27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9,705.73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T+1 日）在《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6月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6月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6月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6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函
T-2日 2022年6月1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认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6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6月1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 (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 (9:30-11:30, 13:00-15:00)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认购资金划转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函
T+3日 2022年6月20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战略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2 年 6 月 15 日（T 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

“68829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879，那么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8829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对未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建投投资、航证科创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 获配结果

2022 年 6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36,725.00 万元。根据《承销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航证科创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618.238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99,999,996.50	-	99,999,996.50	24 个月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99,999,996.50	-	99,999,996.50	24 个月
	合计	6,182,380	199,999,993.00	-	199,999,993.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6 月 7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8.2380